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壹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素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停止戒治釋放，惟旋即於114年7月12日死亡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送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驗後淨重0.15公克)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2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73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24號卷第41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

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